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 (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ii) 執行董事辭任；及
- (iii) 委任執行董事

(i)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劉建漢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成釗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ii)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因彼本身的其他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永南先生(「楊先生」)、黃成釗先生(「黃先生」)及黃曉雯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Kingslake Accessori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Landing Form Forestry (Qingyuen) Limited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SAPPHIRE Group(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附屬公司South China Forestry Investment Limited之營運總監。

楊先生於中國市場擁有超過30年的營運經驗。彼擁有超級市場、林業、採購及工廠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管理崗位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擁有與市場推廣及研發部緊密合作的經驗。彼亦能提出及達成銷售目標，尤其善長發展及推動現有客戶業務。

楊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會計文憑。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澳洲管理學院會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國際商業顧問事務所之環保顧問。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國際商業顧問事務所之科技顧問。

黃先生擁有環保營運、引進科技、人事和行政管理、首次公開募股前找尋合適私人投資者合作發展方面的經驗。

黃先生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文憑。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2歲，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美國的Fleet Brokerage Security Firm的股票經紀。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博鰲亞洲論壇其中一名創辦人的私人助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自僱專業投資人，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投資顧問。

黃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金融市場實務經驗，工作範疇包括美國，香港和國內金融項目。投資，項目融資，為企業提供最新金融行情和投資建議。

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修畢美國加州De Anza College Cupertino的企業財務課程，取得學院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修畢美國加州聖荷西聖荷西州立大學的業務市場推廣課程，取得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與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就委任彼等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分別享有每月薪酬20,000港元，該等數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等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楊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獲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敦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袁超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及黃曉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及盧柏浩先生。